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立法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的建議

目的

海事處擬引入新法例，以管制香港水域海上醉駕和藥駕的行為。本文件旨在就該立法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其中一名專家證人的建議，海事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香港海上有關醉駕和藥駕的事宜。工作小組建議在香港確立規管機制，管制船隻操作人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以保障航行及海上人命安全。

3. 海事處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透過會議文件第 13／2015 號建議制訂新法例，以管制香港水域海上醉駕和藥駕的行為。委員原則上同意該建議，並通過該會議文件。隨後，工作小組仔細商討該立法建議的詳情、涵蓋範圍及罰則。經研究後，海事處現作第 5 至 10 段所列的立法建議。

4. 國際海事組織亦有要求其成員制訂法例，管制遠洋船上的船長、高級船員和其他海員的血液或呼氣的酒精濃度。該規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在國際間實施。在香港，這些規定已納入《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下的《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 478C 章），並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然而，相關規例只適用於遠洋船隻。

立法建議

5. 海事處建議參考《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立法管制船隻操作人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以保障航行及海上人命安全。新法例適用於香港水域內所有在航中的船隻，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遠洋船隻。

6. 在建議的新法例下，船隻操作人如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無法正常操作船隻，或血液、尿液或呼氣中的酒精超過規定限度，或在他們的血液或尿液中含有任何指定的違禁藥物，即屬違法。建議規定的酒精濃度上限和違禁藥物的種類均與現行香港路面上的相關規定¹相同，詳情如下。

酒精濃度上限：

- (a) 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0.022 毫克／100 毫升)；
- (b)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 (50 毫克／100 毫升)；
- (c)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67 毫克酒精 (67 毫克／100 毫升)。

指定的違禁藥物包括：

- (a) 海洛英或任何來自海洛英的代謝物 (亦稱“白粉”)；
- (b) 氯胺酮 (亦稱“K 仔”)；
- (c) 甲基苯丙胺 (甲基安非他明) (亦稱“冰”)；
- (d)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亦稱“草”)；
- (e) 可卡因或任何來自可卡因的代謝物；及
- (f)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亦稱“搖頭丸”)。

7. 建議的新法例管制於香港水域在酒精、違禁藥物或非違禁藥物的影響下操作船隻的人，包括船長、領港員、甲板和機艙值班人員以及在緊急部署表上列明負責照顧乘客的船員。

執法

8. 海事處建議授權警務人員和經授權的海事處人員在以下情況要求船隻操作人接受酒精及藥物測試，以作蒐證和檢控之用：

- (a) 船隻操作不當而違反航行相關的法例，例如超速航行、未經許可進入禁區和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等；
- (b) 發生海上交通意外後；及
- (c) 進行隨機抽查 (與路面上警方設路障抽查相似)。

¹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和附表 1A

9. 新法例授權執法人員進行的酒精及藥物測試和現行路面上的安排²將會大致相同，但會因應海上環境而稍作微調。

罰則

10. 海事處建議違反規定而被定罪的刑罰將取決於罪行的類型和嚴重性以及案情，概括如下：

- (a) 經刑事訴訟程序³被定罪的船隻操作人可處由第 1 級（即 2,000 元）至第 4 級（即 25,000 元）罰款及監禁 3 個月至 3 年；
- (b) 如法庭認為該被定罪的船隻操作人不應繼續獲准操作船隻，法庭可頒令該人停牌 6 個月至 5 年。如該人再次因酒後或藥後操作船隻而被定罪，法庭可頒令該人終身停牌；和
- (c) 與路面上的規定相同，如船隻操作人沒有合理理由而拒絕應執法人員要求接受酒精呼氣測試或藥物測試，如經刑事訴訟程序被定罪可處第 4 級（即 25,000 元）罰款及監禁 3 年。

業界諮詢

11. 海事處已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以上立法建議。有委員認為新法例的規管範圍不宜太闊，只須監管實際駕駛船隻的船長，亦有意見認為當新法例施行之初，海事處必須作充足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² 檢測醉駕方面，建議中的新法例和道路上的法例一樣授權執法人員使用認可預檢設備和檢查設備檢查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以及進一步使用認可呼氣分析儀器進行蒐證。至於檢測藥駕方面，執法人員會要求受檢人進行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和快速口腔液測試作為初步藥物測試，以及進一步進行損害測試從而協助該執法人員對受檢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損害得出意見。建議中的新法例和現行道路上的法例一樣授權執法人員可要求受檢人提供尿液或血液樣本以供檢驗其酒精或藥物含量。

³ 刑事訴訟程序包括公訴程序及簡易程序。

12. 若上文第 7 段所列的各類人員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無法正常操作船隻或履行職務，會對海上及人命安全構成危險。因此，經考慮各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海事處認為有必要維持第 7 段所載的安排。此外，海事處會於新法例實施時，進行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確保業界清楚了解有關法例的要求。

未來路向

13. 我們正同步諮詢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4. 視乎委員會及第 13 段所述其他委員會的意見，海事處會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徵求該委員會的支持。

徵求意見

15. 請委員就以上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
2017 年 3 月